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与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绒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天聚信，占上市公司总股权比例的19.9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515,940,4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权比例的28.58%，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9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绒集团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中的260,000,000股份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尚有100,000,000股份转让手续未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805,043,279股，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615,940,444股股份，占总

股本的 34.1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限售流通股 444,44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2%；中绒集团共计质押 585,29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3%。

恒天聚信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260,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